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志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前 摇 摇 言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志》是浙江省首部工商行政管理专志。

本志的撰写,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志史结合、略古详今的原则,以志为本,以史为辅,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变动的历史轨迹为主线,尊重历史,突出重点,从浙江的实际情况出发,如实记载了近代以来,主要是 1949 年新中国建立以来,尤其是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以后,浙江省工商业及其行政管理的发展与变化,注重于浙江工商行政管理的个性特点,力求使其成为能客观反映浙江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历史全貌的综合工具书。

本志正文共分 15 个部分:《综述》、《企业登记管理》、《市场管理》、《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经济检查》、《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设置与队伍建设》。附录有:《大事记》、《文献选辑》。还有多幅珍贵的历史图片。《综述》,从整体上记述了近代以来浙江省工商业发展及其政府行政管理的历史概貌,着重记叙了改革开放前 30 年和改革开放 30 年中,浙江工商行政管理正反两方面的成功经验与历史教训。各章文字有长有短,其中的《市场管理》,因篇幅较大,特分上下两章,以突出浙江工商行政管理在这方面的特色。消费者协会虽属社会团体,但直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而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则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基本职能,所以本志专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一章,在概括阐述浙江消费维权体系的同时,着重记述了全省各级消费者协会的工作。《大事记》按时间顺序,概要记录了新中国诞生以来至 2014 年间浙江工商行政管理在机构设置、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历史变动及其管理工作上的重要进程、重大历史事件等,大体勾画出了浙江工商行政管理事业发展的检索性脉络。

本志的起讫时间,整体上是 从清朝末年至 2014 年。但各个不同部分允许从历史实际出发有所差异,如《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等章,虽然也从清末写起,因为解放前这方面的历史资料甚少,只作简略勾画,解放后又几度变化,所以对改革开放前也循从略,主要写改革开放以后;《经济检查》、

《大事记》只从 1949 年浙江解放后写起 ,其中《大事记》的下限年份延至 1999 年 ,而《消费者权益维护》则从 20 世纪 80 年代写起 ,至 1999 年。

本志从筹备到出版 ,历经 3 年有余。在撰写过程中 ,始终得到省工商局数任领导班子的直接领导、关怀和支持 ,省局各处室(局、协会等)的多方支持 ,并受到省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尤其需要指出的是 ,原国家工商局副局长、省工商局长曹天祐和原省工商局长金连庆 ,虽年事已高 ,但一直不辞劳苦地热情关心着本志的编纂进程 ,并作深入具体的指导 ,对编纂工作的顺利运作起了重要作用。参加本志资料收集和撰写的人员 ,除少量章节由省局有关处室的在职年轻同志担任外 ,基本上都是已退休的老同志 ,他们不辞辛劳、兢兢业业的严谨作风 ,确保了本志的质量和顺利告成。在这里 ,一并致以崇高的敬意和感谢。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办公室

1999 年 1 月

序

1994年初,省工商局决定编纂《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经过四年的努力,现在终于付梓,算得上本系统的一件大事,值得道贺。

古人有“盛世修志”的说法,是说修志修史,都是历代兴盛时期才有的事。改革开放以来的工商行政管理,虽有些年轻,但其地位、作用日显,可谓“兴盛”岁月。从打击投机倒把、维护计划经济到打击假冒伪劣、反对各种不正当竞争,从集贸市场管理和个体经营准入到监管各种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从加强消费维权到经济卫士、打造社会信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其创造性的劳动不断推进着市场管理体制的革新和完善,以致赢得了“打假主力军”和“消费者保护神”的美誉。而浙江的工商行政管理,还有着一份特殊的地位,这便是10余年来对个体私营经济和商品交易市场不遗余力地悉心培育和助动。有两个词印证着这段历史:“浙江个私经济的助产师”,“浙江商品交易市场的奠基人”。人们公认,正是个体私营经济和商品交易市场的先发和蓬勃,构成了浙江经济的两大突出优势,也正是个私经济和市场的发育,孕育了市场经济最初完整意义的市场主体和生生不息的经济活力。

修志历代有之,各部门也有之,其意义在承载历史演进,激励以史为鉴,承前以启后。我想当年决定修工商志的用意也在此。我们正处在一个大变革的时代,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也处在一个转变职能、转轨重新定位的时刻。工商行政管理,出身于打击投机倒把,成名于扶持个私经济,辉煌于培育商品市场,而今面对的是一体化的经济和日新月异的统一大市场监管。历史的经验从来就是创新的基础,工商志记载着我们的过去,也记录了几代工商人的宝贵经验。

衷心祝愿此志能起到这样的作用。

郑宇民

1994年10月10日

凡摇摇例

一、起讫时间,为清朝末年至 1949 年。部分章节有所例外:如第八章《经济检查》的起讫时间为 1928—1949 年;第九章《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起讫时间为 1931—1949 年。

二、在时间段的划分上,前后分两大历史时期,即:清朝末年至民国时期;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1949 年。前一历史时期,又分清朝末年、民国时期两个时段;后一历史时期,则以 1978 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界,划分为前后两大阶段:第一阶段为解放后前 1949 年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工商行政管理,后 1949 年为改革开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前 1949 年与后 1949 年又细分为若干小时段。各章在具体记叙中,根据情况的不同有所简繁。

三、在文字记叙上,采取横排竖写的体例,即:各章在总的记叙中,均按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表述;各节目的编排,则按不同内容横向确定;而具体内容的记叙,又按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表述。

四、对于纪年的记叙,清朝末年遵从当时年号,并用中文数字,同时用阿拉伯数字括注公元纪年。民国时期,亦从当时年号,但用阿拉伯数字年份,并括注公元纪年。

五、对于度量衡的称谓,凡 1949 年以前,均从原有的历史称谓不变;1949 年后一律按国家统一的规范化称谓表述。

六、数字性名词的略称,如“系统工程”等,均加括号注明具体内容。

七、数字的表述,除少量数字性名词,如“九五规划”等之外,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

八、文件、法律、法规、机关等名称的表述,首次出现时均用全称,其后一般用简称。

九、多家同级、同序列机关并列时,如省经贸委、省工商局、省技监局,只在第一个单位前书以行政级别即可,后两个单位的行政级别一律省去。但不同级或同级不同序列的多家机关并列时,则标以不同的级别或不同的序列,如“国家工商局和浙江省工商局、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等。

目 录

总序	
序	
前言	
凡例	
综述	员
第一节 摇清朝末年和民国时期的工商业及其管理	员
一、清朝末年的工商业及其管理	员
二、民国时期的工商业及其管理	圆
第二节 摇新中国成立后前 圆年的工商业及其管理(员缘—员苑)	缘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社会主义改造与“一五”建设时期(员缘—员缘)	缘
二、“大跃进”和三年困难时期(员缘—员苑)	猿
三、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员苑—员缘)	源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员缘—员苑)	苑
第三节 摇改革开放后的工商行政管理(员苑—圆)	圆
一、改革开放前期的工商行政管理(员苑—员苑)	缘
二、中共十四大后的工商行政管理(员苑—圆)	猿
三、基本经验	猿
第一章 摇企业登记管理	缘
第一节 摇清末至民国时期的企业登记	缘
一、工商业登记	缘
二、公司登记	缘
三、金融业登记	缘
四、牙行登记	猿

五、外资企业登记	缘
六、浙东革命根据地的企业登记	缘
第二节 摇改革开放前的企业登记(员缘—员缘)	缘
一、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员缘—员缘)	缘
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员缘—员缘)	缘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员缘—员缘)	缘
第三节 摇改革开放中的企业登记(员缘—员缘)	远
一、开展内资企业的全面登记	远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	愿
三、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制度改革	愿
第四节 摇登记事项及其程序.....	员员
一、登记事项	员员
二、登记程序	员缘
三、证照、公告以及登记费用制度	员远
第五节 摇运用登记职能支持企业发展.....	员怨
第六节 摇企业监督管理.....	员圆
一、内资企业的监督管理	员圆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	员圆
第二章 摇市场管理(上)	员怨
第一节 摇清朝末年和民国时期的市场与管理.....	员怨
一、市场类别及其发展轨迹	员圆
二、管理机关及其职能演变	员员
三、市场管理的政策法规	员圆
四、抗日根据地的市场	员员
第二节 摇新中国成立后前 圆年的市场与管理	员猿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计划期间的市场与管理(员缘—员缘)	员猿
二、“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市场与管理(员缘—员缘)	员缘
三、“文化大革命”期间及其后两年的市场与管理(员远—员远)	员缘
第三章 摇市场管理(下)	员苑
第三节 摇商品交易市场的迅猛发展.....	员苑
一、商品交易市场的四个发展阶段	员苑

二、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政策法规的演进	员怨
第四节 摇商品专业市场的崛起	员园
一、专业市场的类型及其规模扩张	员园
二、专业市场崛起的成因	员员
三、浙江专业市场的特点和作用	员缘
四、专业市场培育的主要经验	员怨
第五节 摇改革开放中的市场监管	员源
一、积极推进市场监管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员苑
二、建立和完善市场登记管理制度	员苑
三、重视生产要素市场和无形商品市场的监管	圆园
四、开展市场评优活动	圆猿
五、确立重点市场 推进“市场强省”建设	圆怨
六、实行市场“管办分离”	圆园
七、市场监管机构及其队伍、制度建设	圆源
附 摇 摇 全省 圆 家省重点市场简要介绍	圆远
第四章 摇合同管理	圆员
第一节 摇历史沿革	圆员
第二节 摇推行合同制度	圆源
第三节 摇合同监督检查	圆怨
一、合同鉴证	圆怨
二、确认无效合同	圆猿
三、查处合同违法行为	圆源
四、拍卖监管	圆苑
第四节 摇抵押物登记	圆怨
第五节 摇经济合同仲裁	圆员
一、仲裁程序	圆员
二、仲裁办案	圆猿
第六节 摇指导服务	圆缘
一、“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认定	圆缘
二、行政调解	圆怨
三、咨询服务	圆园
四、宣传培训	圆员

第七节 企业信用建设	圆园
一、企业信用建设的进程	圆园
二、企业信用建设的主要内容	圆猿
第五章 商标管理	圆苑
第一节 历史沿革	圆苑
第二节 商标注册	圆怨
一、商标注册原则	圆怨
二、注册商标	圆园
三、商标注册人	圆园
四、申请手续	圆园
五、商标代理制	圆源
六、清理混同商标	圆缘
第三节 商标的使用管理	圆缘
一、未注册商标的管理	圆缘
二、分类商品商标的使用管理	圆远
三、出口商品商标的管理	圆苑
四、商品质量监督	圆愿
五、商标印制管理	圆愿
第四节 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	圆园
第五节 著名商标	圆猿
第六节 商标典型事件选辑	圆苑
一、上蒋雪舫火腿商标	圆苑
二、擒雕商标	圆愿
三、金华火腿商标	圆愿
四、竹叶青商标	圆怨
五、花雕商标	猿园
六、龙泉宝剑商标	猿园
七、前列康商标	猿园
第六章 广告管理	猿远
第一节 广告管理的历史沿革	猿远
一、民国时期的广告管理	猿远
二、新中国成立后前 圆缘年的广告管理	猿苑

三、改革开放后的广告管理	猿愿
第二节 改革开放中的广告业发展	猿园
一、发展突飞猛进,主要指标令人瞩目	猿员
二、个体、私营企业势头迅猛,国有企事业发展稳健	猿圆
三、广告公司、报社、电视台等增幅较大,广告经营额迅速攀升	猿圆
四、企业广告意识明显增强,广告投放量疾速增长	猿圆
五、广告媒体繁花似锦,丰富多彩	猿猿
第三节 广告规范管理	猿苑
一、广告经营单位管理	猿苑
二、户外广告管理	猿圆
三、印刷品广告管理	猿缘
四、特殊商品和服务广告管理	猿远
第四节 监督检查	猿员
一、日常检查和专项整治	猿员
二、查处虚假广告	猿源
三、对新闻媒介发布的广告进行监测	猿缘
第七章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猿愿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发展的历史轨迹	猿怨
一、清末至民国时期的个体工商业	猿怨
二、员怨源—员怨愿年的个体工商业	猿员
三、改革开放后的个体工商业	猿圆
第二节 改革开放中私营经济的新发展	猿圆
第三节 浙江个体私营经济的特点	猿圆
一、起步早,发展快,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猿圆
二、已成为全省经济的重要增长点	猿圆
三、第二、三产业比重较大	猿圆
四、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组织形式逐步优化	猿圆
五、与专业市场互为依托,个私经济呈区域块状发展	猿员
六、向外拓展力强,市场化程度高	猿员
七、科技投入增加,品牌意识提高	猿圆
第四节 扶持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猿缘
一、清除“左”的影响,端正指导思想	猿缘

二、放宽对登记对象的限制	猿苑
三、放宽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猿苑
四、帮助解决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经营场所	猿苑
五、加强职业培训 提高经营者的劳动技能	猿愿
六、依法维护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猿怨
第五节 摇监督管理	源贡
一、个体工商户验照换照	源贡
二、私营企业年检	源园
三、日常监督检查	源园
附摇摇知名私营企业选介	源苑
第八章 摇经济检查	源源
第一节 摇历史沿革	源源
第二节 摇机构设置和工作规范	源园
一、健全办案组织体系	源园
二、规范办案程序	源缘
三、建立执法责任制	源苑
四、开展文明执法活动	源苑
第三节 摇主要工作与业绩	源愿
一、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	源愿
二、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源远
三、取缔无照经营活动	源愿
四、查处传销与变相传销	源园
五、积极参与打击走私贩私违法活动	源猿
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源苑
第四节 摇基本做法	源园
一、严格执法与规范疏导相结合	源园
二、行政机关办案与依靠群众参与相结合	源园
三、查处一般案件与狠抓大案要案相结合	源源
四、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与开展专项整治相结合	源远
第九章 摇消费者权益保护	源苑
第一节 摇消费者权益的行政保护	源愿
第二节 摇消费者权益的社团保护	源园

一、全省消协组织概况	源园
二、消协组织的性质及其职能	源员
三、消协开展的主要工作	源员
第三节 参与地方法规拟订	源苑
一、参与起草《浙江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源苑
二、参与《浙江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办法》 的拟订和修订	源苑
第十章 摇机构设置与队伍建设	源园
第一节 摇行政机构设置	源园
一、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源员
二、市(地)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源愿
三、县(市、区)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源怨
四、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缘员
第二节 摇管理体制与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缘猿
一、垂直管理体制的实施	缘猿
二、工商所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	缘远
三、市、县(市、区)工商局机构改革的实施	缘愿
四、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	缘猿
第三节 摇干部的教育培训和廉政建设	缘远
一、干部的教育培训	缘远
二、行风廉政建设	缘员
第四节 摇基层工商所(局)的规范化建设和评比表彰	缘远
一、规范化工商所(局)的创建活动	缘苑
二、文明规范工商所(局)的创建活动	缘愿
三、评比表彰先进	缘员
第五节 摇“红盾工程”建设	缘园
一、“红盾工程”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的要求	缘猿
二、开展“‘三个代表’在工商”、“红盾形象在浙江”为主题的学教活动	缘源
三、实施效果与初步经验	缘源
第六节 摇省工商局直属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缘苑
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学会	缘苑

二、浙江市场导报	缘恕
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工商学院).....	缘园
四、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信息中心	缘源
五、浙江工商事务中心(浙江省工商企业服务中心).....	缘远
六、省工商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缘远
七、浙江省广告监测咨询中心	缘苑
八、浙江省个体私营企业服务中心	缘愿
九、浙江省商标广告设计室	缘恕
十、浙江省商标事务所	缘恕
十一、浙江省消费者协会	缘园
十二、浙江省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	缘园
十三、浙江省广告协会	缘猿
十四、浙江省商标协会	缘源
十五、浙江省市场协会	缘缘
附摇摇改革开放以来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获省级和省级以上 各类先进荣誉称号名单.....	缘苑
大事记.....	远源
附录摇文献选辑.....	远愿
作者名单.....	苑缘

综 述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政府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职能部门,是市场执法的主体,其主要职责是依法确认市场主体资格,规范市场交易行为,查处市场违法活动,维护合法的市场竞争和正常的市场秩序。

在中国,历代朝政均重视对工商业的掌控与管理,并将其作为巩固自己统治地位的重要工具。近现代意义上的工商行政管理,起始于清朝末年以后。1911年辛亥革命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商行政管理事业如同其他各项事业一样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时期。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则是工商行政管理走向全面加强和法治化轨道的历史转折点。浙江工商行政管理事业的发展轨迹,自然也是沿着这一历史进程演进的。

第一节 清朝末年和民国时期的工商业及其管理

这一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是中国近代意义的工商行政管理的雏形时期。按其发展轨迹,又可分为前后两个时段,即清朝末年的工商行政管理和民国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

一、清朝末年的工商业及其管理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沦落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在西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冲击下,中国传统的自然经济被逐步分解:一方面,原有的手工业和商贸业被严重挤压以至淘汰解体;另一方面,以动力机器为标志的近代工业和新型商贸业逐步兴起。于是,近代意义上的工商行政管理也孕育而生。其标志主要有二:一是将工商行政管理的国家职能从一般的国家行政管理职能中分离出来,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二是单独制定了一些工商业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逐步而又缓慢地向着法治化管理的轨道推进。

地处东南沿海的浙江,南北朝以后,一直是中国经济最富庶的地区之一,手工业和商业都相对较为发达。鸦片战争后,宁波、温州、杭州先后被辟为对外通商口

岸 近代工商业发展相对较快。因此,无论是清朝政府和民国政府以及浙江地方当局,都对工商业的管理较为重视。

19世纪前,清朝政府虽然也重视工商业的管理,但未设独立的专门管理机构,只在朝廷和地方配任若干官员兼管。19世纪初,近代工商业已有一定规模,“实业救国”成为国人的一种呼声,清政府迫于舆论,实施所谓“新政”,并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设立了工部和商部,不久又于当年将两部合并,改称为农工商部,下设农、工、商、庶务四司。其中,商务司专管一切商政,统辖京都内外商务、学堂、公司、局、厂等,并成立工艺局、商律馆、商标局、度量衡局等机构,专管工商企业和市场经济活动,执掌对工商企业的登记、商标注册和度量衡等业务的管理。光绪三十二年,改户部为度支部。光绪三十三年,改订地方官制,各省设立劝业道,掌管全省农工商业和交通事务。劝业道下设公所,内设总务、农业、工艺、商务、矿务、邮传等六科。各厅、州、县设劝业员,在劝业道和地方官的指挥监督下,指导本厅、州、县的实业和交通事宜。同时,由商部委派“商务议员”负责组建商会组织,以促进商务活动。其间,清廷先后制定了《商人通例》、《公司律》、《公司试办章程》、《破产律》、《商标注册试办章程》,以及《奖励华商公司》、《商会简明章程》等法规。至此,近代意义上的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雏形开始形成。

其时,浙江的工商管理也基本上按照上述规定设置了对应机构和官员,并在三个方面开展了一些业务管理:一为工商业的登记管理。登记的范围,大体有四类,即:商业登记(包括公司、局、厂、行号、店铺等);工矿企业登记;金融企业登记(包括银行、票庄、银号、钱庄);服务性行业登记。二为市场管理。管理的范围包括集市庙会、集市管理,牙行管理,公行、行商以及夷馆(外商集中居住之所)管理,盐、铁管理,度量衡管理,物价管理,契约(合同)管理。三为商标管理。

清朝政府虽然设立了专门的工商管理机构,并颁布了若干法律法规,但力量很弱,加上政局动荡,不久覆灭于辛亥革命,实际管理效果甚微。

二、民国时期的工商业及其管理

1911年的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帝制,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性质依然如旧。尽管如此,近代工商还是有所发展。尤其是被号称为“江浙财阀”所在地之一的浙江,官僚资本主义和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都有相当的规模,外商企业也有一定数量。在历时36年的民国时期,浙江的工商业按其发展轨迹,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1911—1937年抗日战争前,发展较快;1937—1945年抗日战争期间,大部分地区被日本军占领后,民族工商业受到严重摧残;1945—1949年,有过短时间的恢复发展,但很快因国民党发动内战及其推行的横征暴敛政策,致使工商业陷入严重危机。

据统计,辛亥革命前,浙江全省拥有民族资本工业企业 1000 余家。第一次世界

— 圆 —

大战期间,因为欧美帝国主义忙于战事,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控制,浙江的工商业也同全国一样得到了较快发展。杭州、宁波以及沿海一部分县城办起了一批近代工业,至1935年全省兴建的工业企业达1400余家,比辛亥革命前增加了2倍,其中多数为缫丝厂和丝织厂。1940年代和1950年代前期,又陆续兴办了一批工业企业,多数为五金、机器修理厂,还有一些造纸、制革、制药厂等,到1957年全省登记的各类工商企业达14000余家,又比1935年猛增了10倍,分布地域集中于浙北沿海城市,最多的是杭州,为14000家,其次是绍兴、鄞县和吴兴,各在1400—1800家之间不等,其余几个市县都在1400家以下。其时,公司制形式的企业也已有了一定数量,据1957年底统计,全省登记在册的各类公司有1400家(其中股份有限公司140家),资本总额14000万元,平均每家14000元。公司经营的行业,有饮食、服饰、住房、交通、金融、电气、化工等,其中以电气公司发展最快,到1957年底就增至1400家。抗日战争期间,不少企业倒闭或破产,一些留在沦陷区的企业备受日军的欺凌,还有部分工厂迁至西南大后方。为了战争需要,省政府曾在浙南山区建立过铁制、纺织、印染、造纸、电力、化工等行业的140余家公营公司。抗战胜利后,浙江的民族工业有所恢复,商业也有所发展,但在买办官僚资本的挤压和国民党政府的腐败统治及其推行的通货膨胀政策下,大多处境困难。据统计,到1957年,全省有民族资本主义工业企业1400家,多半为半机械半手工的小型企业,职工总数1400万人,平均每个企业只140人,多数陷于绝境。全省工业固定资产仅1400亿元,年工业总产值1400亿元。

民国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因为时局变化很大,前后有很大差异。1911—1919年间,因为军阀混战,相互割据,管理极其混乱;1920—1927年,政局相对稳定,国民党政府出台了一些管理法规,工商业管理体制初步形成;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政府推行战时经济政策,工商行政管理呈现为明显的经济统制特征。

民国政府的工商管理机构,最初为实业部,后改为工商部,下设工务、商务、矿务三个司。1919年,建立农商部。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设立工商部,1928年又将工商、农矿两部合并为实业部,1929年改为经济部,内设农林、工业、商业、矿业司,并设有资源委员会、度量衡局、商标局等附属机构。1930年,将资源委员会划归直隶行政院,下设工业、商业、电业、矿业、管制、国际贸易等司。1935年又重新改经济部为工商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在省为建设厅或实业厅,直辖市(特别市)为社会局,一般县市均由县市政府直接管理。

其时的浙江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前后也多有变动。最早是1911年设立的浙江行政公署下的实业司,1919年改为浙江巡按使公署下的实业司,1927—1928年为省长公署下的实业厅。1929年改为省务委员会下的建设厅,当年成立浙江省政府后,保留建设厅,直至1957年解放。实际上,当时的这些机构并非工商行政管理的专门机构,而是省政府主管经济的综合性管理部门,管理范围很广,不仅包括工业、

商业,还包括交通、邮电等,真正掌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的只是省建设厅内的一个科(第三科)。1917年,省建设厅增设的商务管理局,按其职能也只是负责内外贸易的专管机构。1927年,商务管理局与第三科合并为工商管理处。当年,建设厅还先后下设了商业登记办事处和第五科工商股。1934年,建设厅又重新确定了第三科的愿项管理职责:商业登记、公司登记注册、会计师登录、国货证明核转、小商业金融筹划、物价调节、公司商店廉价竞卖的监管、商会和工商业输出业同业公会的立案监督等。至此,工商行政管理才渐趋明细化。对省以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1927年的《浙江省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曾规定,县一级政府设立建设科,负责“掌理交通实业工程水利及农工商组合事项”,“科长科员由县长遴选委任呈报省政府核定”。很显然,这也是一种综合性的政府经济主管部门,虽然有工商管理的职能,但并非单一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当年杭州市政府设立的工商科和社会科,分别负责工商企业和摊贩的登记以及市场的管理,相对比较专业。

为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民国政府曾先后颁布过一些法律和行政法规。如在企业登记方面,有1917年北京政府公布的《商人通例》及其施行细则,1926年南京国民政府颁行的《注册条例》,1928年工商部颁行的《商业注册暂行条例》,1934年的《公司登记规则》和1935年的《公司法》,1936年公布的《商业登记法》和《破产法》,1937年颁布的《工厂登记规则》和《矿业登记规则》,1938年还重新拟订过《商业登记法草案》。在行业市场管理方面,有1926年公布并经1934年修正后公布的《交易所法》,1934年工商部公布的《交易所法实施细则》以及1935年财政、经济部公布的《交易所监理员暂行规程》,1936年财政、经济部公布的《非常时期牙业行纪办法》,1937年内政部公布的《菜市场管理规则》和经济部日用必需品管理处公布的《食用植物油暂行办法》。在市场违法活动的查处方面,有1926年公布和1937年修正的《取缔棉花掺水掺杂暂行条例》,1936年行政院核准施行的《取缔黄金投机买卖办法》,1937年公布的《非常时期取缔日用重要物品囤积居奇办法》,1938年行政院公布的《经济检查机关查封物品处理暂行办法》,1939年公布的《取缔限价议价条例》,1938年行政院公布的《惩治走私条例》和《取缔违反限价议价条例实施办法》。在商标管理方面,有1926年农商部颁发的《商标法》,1934年修正后的《商标条例》,1937年南京政府颁行的《商标法》和实业部公布的《商标实施细则》等。此外,还对商会、同业公会等组织制定了一定的法规,如1926年的《商会法》,1937年公布的商业、工业、输出等同业公会法等。

民国期间,浙江地方当局也先后制定颁发过一些工商管理的行政法规,如:1926年的《浙江省暂行商例》,1937年的《杭州市工商业登记条例》和《修正杭州市工商业登记条例》及其《施行细则》,1937年的《浙江省商业登记规程》及其《施行细则》。同时,还陆续制发过一些单项性的管理规则、办法,如《浙江省烟酒登记办法》、《浙江省商业管理办法》、《浙江省各县市办理商业登记实施办法》、《浙江省